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律许决字〔2025〕(02)-07396号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

广东桦毅律师事务所:

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

经审核,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

准予你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变更后主要内容: 第八条本所的中文名称为: 广东桦毅律师事务所, 英文名称为 GUANG DONG HUA YI LAW FIRM。本所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对外执业履行职务行为时只能用前款所列名称, 并有义务维护此名称的声誉。本所的住所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时代广场3栋B座2908-2910。第十一条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 黄俊亚执业证号: 1440320161028276; 陈甜执业证号: 14403201811067466; 龚俊荣执业证号: 14403202410363238。

本所根据发展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以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本所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并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后成立。第十二条 本所的设立资产为人民币……，由设立人一次性缴足，其中：黄俊亚以现金出资人民币……，占设立资产总额的……；陈甜以现金出资人民币……，占设立资产总额的……；龚俊荣以现金出资人民币……，占设立资产总额的……。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东省司法厅

2025年4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档案馆，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